

胡譯的傑作

《看陳順吉等譯「生龍活虎過一生」》

• 宋 瑞 •

翻譯不是杜撰，不能胡謔。但即使是杜撰的創作，也要語意合乎邏輯，不能像讀使人莫明其妙的天書。請看：——

投手越過板子投出一支直角球。貝布·魯斯，翹起一根指頭嘲笑他們。刷的一聲，第二球像箭般筆直來到。魯斯翹起第二根指頭，嘲笑他們。在衆魔王統治的朝代，像凱塞這麼有力的人，他能够打破這個難關麼？然而魯斯做了一件奇怪，且幾乎侮慢人的事情。他舉起一根指頭越過圍牆筆直地指出他猜測在那兒擊出這一球。

投手結束時，又唰地一聲，穿過板子，筆直地投出一球。這似乎是個尖刻的玩笑，這支球以美麗的弧度，筆直的投出，並且正是魯斯所指越過圍牆的地方。這是令人激動的一刻，美國運動史上難忘的插曲。（見陳順吉等譯本三十二頁，以下簡稱陳譯本。）

這兩段敘事文，是創作嗎？當然不是，因為識得中文的人沒法了解它所要表達的意思。

不是創作，那麼就是翻譯了？是的，這是「國際文化事業公司」印行，陳順吉等所譯皮爾博士著「生龍活虎過一生」這部世界暢銷名著第一章中的兩段文字。

如果說，它是直譯的，則皮爾博士的原文，連造句都不通，遑論敘事描寫、表情達意？如果說是意譯的話，則責任全在譯者，光以中文字面的意思來說，即使你連看帶猜，揣摩再三，請問你能明白它究竟在敘

述些什麼嗎？

那麼，若不是原作者駕馭語文的能力太差，就是譯者在「瞎謔」（因為這種文字，若能算是譯文，原作者就根本沒有著書立說的資格。）兩者必居其一。爲了澄清此一疑竇，且讓我們來對照原文一下。

譯文第一句：「投手越過板子投出一支直角球。」

原文爲：“The pitcher put the ball straight across the plate.” 應是：「投手向本壘投了一個筆直的球。」譯者把 plate 譯成「板子」而把前置詞 across 當作動詞。便出現了「投手『越過』板子」的奇語。

第二句：「貝布·魯斯翹起一根手指嘲笑他們。」

原文爲：“Babe Ruth held up one finger in derision.” “in derision” 是修飾片語，當副詞用，應是「『以嘲笑姿態』豎起一根手指。」又跟前句同樣，譯者連英文不能在同一句子中（不是複合句）有兩個動詞的基本文法知識都沒弄清楚。而原句中並無受詞「他們」二字（英文應是一字——them），爲了貫通語氣，不惜胡謔上去。（英文譯成中文，有時爲了合乎文法及語言習慣，文字上的增補是可以的，但只有在有此必要時，譬如此句原文的譯文「貝布·魯斯以嘲笑姿態豎起一個手指。」意即他不打這一球，也就是恃其高超球技放棄打擊機會之意。爲語文習慣計，增補「不打這個球」一語才較合適。）

譯文：「在衆魔王統治的朝代，像凱塞這樣有力的人，他能打破這個難關麼？」

原文是兩句：Pandemonium reigned. Was it possible that like mighty Casey, he would strike out in this crisis? “Pandemonium reigned.”意爲：「喧囂（或騷動）籠罩了全場。」或「全場一片騷動。」譯者只把 reign 看成「統治」，所以遂又謾上「朝代」兩個字。殊不知 reign 這動詞，有時可以絲毫都無「統治」的強橫意味，譬如 silence reigns，翻成「一片寂靜」或「鴉雀無聲」，方可稱得上絲絲入扣。如果直譯爲「寂靜在統治」那就不通。翻譯之爲一種「藝術」，其故在此，豈是胡湊亂來可以畢事的？特別是不能光憑想像，否則就難怪不管原文「打擊者」有被三振出局的可能，而會

有如此匪夷所思的「在衆魔王統治的朝代，僅『凱塞』……『他』……」譯文出現了。

再下去，譯文：「然而魯斯……擊出這一球。」

譯者把 “Then Ruth did a strange and almost contemptuous thing.” 中的表時間的副詞 Then，譯成「然而」，當係爲了銜接上文「打破……難關」的語氣之故，捨「當時」、「那時」、「其時」、「然後」的正確譯文而不用，這是削足適履的蠻幹，從事翻譯工作而如此胡來，可乎？

而下文 “He raised his finger and pointed straight across the fence to indicate where he proposed to hit the ball.” 很順的語句，譯者却又不管文法（不論是英文與中文），胡譯一氣，成爲「指頭『越過』（across）圍牆……」的不通妙文，把原文清楚明白的意思：「他伸出一個手指遙指全壘打圍牆的一個地點，表示他要打球擊到那兒去。」又弄擰了。

譯文第二段，除了最後一句外，從開頭就又一個勁兒胡譯下去。“windup” 固爲「結束」之意；但在此却是棒球術語，是投手投球前的旋身揮臂準備動作。譯者不知，以致遂有「結束時」、「穿過板子」的完全不顧事實的「譯」文出現。原文：“The pitcher went into his windup and sent the ball once again whistling straight across the plate.” 照中文詞序語氣，應是：「投手迴旋身子又一次投出一個虎虎生風的球，直衝本壘而去。」庶幾可以配稱原文的氣勢。

接下去，譯文：「這似乎是個尖刻的玩笑，」原文是：“There was a sharp crack” 直譯應爲：「有一聲尖銳的響聲」（這是棒子擊球的聲音）竟成了「尖刻的玩笑」，「似乎」連譯者自己也不敢肯定譯的是什麼話，所以才硬安上原文所無的「似乎」一詞的吧？這「真」是個天大的玩笑！

而下文更是譯得牛頭不對馬嘴，把打擊者擊出的球，變成了「筆直的投出」，於是，這被「投手」「投出」的球，也就來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轉回頭來落在「並且是魯斯（筆者按：打擊手）所指的越過

圍牆的地方」了。原文這一段，寫得有聲有色，請看：“There was a sharp crack and in a beautiful arc the ball sailed straight and true just where Ruth had pointed over the fence.”

中文應如此譯：「（只聽見）一聲清脆的棒擊聲，那只球便（在空中）出以一道美麗的弧線飛（航）向全壘打線去，真的恰好越過羅斯所指的圍牆外那個地方。」庶幾方才配稱。

嚴復有言：「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信而不達，還等於是「不譯」，倘使譯文（中文）竟變成了希臘文，則又如何？

翻譯是一項訴諸良心的嚴肅工作，作為譯者，倘若竟然不顧他對讀者、對社會的交代，瞎翻胡譯，把一流的原文譯它個一塌糊塗，不堪卒讀，其居心顯然就不堪問聞了，災梨禍棗，猶其餘事。

然而，這本「國際文化事業公司」印行的譯本，撰寫「譯序」的胡子丹君，却夫子自道地將其目的說了出來：「本書以十個工作天趕譯而成，執筆的人計有陳順吉、葛又平、葉森永三位先生，和陳君弘、黃品德、林冠美三位小姐，最後由本人總其成。差錯一定有，讀者們如有責難，應該由我一肩挑。」

以六個人在十個工作天趕譯出一部二十餘萬字的書，何亟亟如是耶？

而照說六人之中，文字修養（英文與中文）應該總有比較優秀的，但通觀全書，却是如出一轍。我們跳過四章，再看幾段跟前面所引的胡譯瞎謔相伯仲的妙文：——

多年來，我告訴人們要思想積極，有些人說應用此原則好有效果，多思想，多禱告，多行動，可以克服困難。這裏有個例子，幾年前史凱通是健壯的年青人，十二歲那年忽然患麻痺症，四肢不能運用自如，後來兩腿都復原了。

他進了軍事學院，忽地有了參加騎術隊的慾望，教練說：「不用手臂無法騎馬，手和腿一樣重要。他固執己見，整季他都繼續練習騎馬，雖然不曾加入騎術隊，他仍然不斷的練習。

後來在學校裏，他請求教練給他一個機會，讓他跑兩哩試試，教練答應了：「就讓你上馬吧！不過可別失望。」他騎上馬奔馳而去。

羣衆驚奇看着這位奇怪的騎士，跑完畢，羣衆急奔過去把他高舉到肩膀上，他自己和大家都感動的流淚。

他賽馬贏了嗎？並不，他跑在最後面，但是他跑完全程，他贏得生命過程中打不倒的精神，他轉到另一所大學，成爲出名的人物，後來他在法律和政治上有卓越的表現。（見陳譯本一一三、一一四頁）

這幾段文字，如果不當它譯文看，最多是也只能算教室中的作文。但它是「譯」出來的。好在有原文，可以對照，庶才能明白譯者錯誤荒謬的程度。原文是這樣的：——

I have been teaching positive thinking for years and, as a result, many people write telling me how they and others have overcome difficulty by applying principles of faith, big thinking, big praying, big acting. One particularly inspiring story is that of Ike Skelton.

Not too many years ago Ike Skelton was a normal, healthy youngster. Then, suddenly, at twelve years of age he was stricken with infantile paralysis. The disease left his arms dangling helplessly by his sides. His legs recovered satisfactorily and he could function it otherwise, except that he could not move his arms.

Yet this boy entered Wentworth Military Academy with one burning ambition—he wanted to make the track team. The coach told him kindly, “Why, son,

you can't run without your arms. You need them as much as your legs.

Nevertheless, Ike Skelton kept at it. He trotted around the track all seasons, but he didn't make the team. He continued to run the following season, and each succeeding year but he couldn't make the grade competitively.

Finally came the last big track meet of his school career, the one with Wentworth's arch rival, Kamper. The boy begged the coach to give him a chance in the two-mile run, the most gruilling event in the meet. Finally the coach broke down and did. "Go out there and run," he said, "but promise me you won't be disappointed." Then the coach fastened his arms to his sides so they would not get in his way and started him in the race.

The crowd had eyes only for this strange runner. When the race was over, the students surged down from the stands and lifted him enthusiastically upon their shoulders. There wasn't a dry eye in the crowd.

Had he won the race? Not at all—he came in last. But he came in, and that is the important fact. While he didn't win that race, he is winning the most important race of life through his demonstration of an undefeatable spirit. At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as an exchange student, he became one of the popular men there. Later he made a brilliant record in law school and is now in a successful law career and getting a start in politics.

一看原文，就知道陳譯本的譯文是什麼玩意了。連“track”“race”“runner”（「田徑賽」（或徑賽）、「賽跑」、「跑者」）都弄不清楚它們的字義，從而也就難怪會有「參加騎術隊」、「騎馬」、「騎上馬奔馳而去」的「絕招」出現了。至於其他跳譯、胡譯、「生吞活剝」不顧文法亂搞一通的地方，處處都是，爲了皮爾博士的令譽，誠有糾正之必要。這幾段的文字應是這樣譯的：——

許多年來，我一直在教人作積極的思想，結果有許多人寫信來，告訴我他們和其他的人如何應用那些信心的原理，出以宏大的思想，作遠大的祈禱，行偉大的行徑，而克服了困難艱窘。其中一個使人鼓舞的乃是艾克·史基爾頓的故事。

史基爾頓原先是一個正常而健康的小孩，而在沒有多少年之前，他十二歲時，突然罹患了小兒癱瘓症。這疾病使他的一雙胳膊無助地垂下在腰際。他的一雙腿，是令人滿意的復了原，除了無法移動雙手之外，他在別的方面的機能都屬於良好，並能以腳來做事。

然而，這孩子却帶了一個熾烈的雄心，進入溫特華斯軍事學校，而且要加入田徑隊。教練和悅地對他說：「小子，你是怎麼了，你不能不用胳膊就跑得好的。你需要它們跟你需要一雙腿是一樣的。」

不管怎麼樣，艾克·史基爾頓就是要這麼着，他無論是春、夏、秋、冬都在繞着跑道跑步，但是沒有加入田徑隊。可是儘管在繼續不斷地勤練下，每年他都沒有能够達到可以跟人競爭的分數標準。

終於，他的學校生涯的最後一次田徑大賽到來了，跟溫特華斯主要對手之一的肯拍隊比賽。史基爾頓請求教練給他一個二哩長跑的機會。這是最使人筋疲力竭的一項運動。結果教練竟答允了他。「好，你就出場去跑吧，」他說：「不過先答應我，你得要不會失望才行。」於是教練替他把雙臂縛緊在肋旁，以免妨碍他奔跑，這才促他上場。

觀眾只是盯着這位奇異的跑者看。賽畢之後，學生們大夥兒湧下看台去，把他抬舉在肩上。他們的眼睛都是濕的。

他贏了這項競賽？沒這回事——他是最末名。但是他跑完了全程，這才是重要的事實。他雖未能在那項田徑賽中獲勝，但是却由於他的行為，證明了一種不可擊敗的精神，使他贏得了最重要的人生的賽跑。後來，他以交換學生身分去了愛丁堡大學，成為那兒聞名人物之一。此後更在法學院中出人頭地，如今幹着他成功的法律職司，並且插手於政治。（參見拙譯本一三四、一三五頁）

我不敢說我的譯筆已經是十全十美，也不敢說毫無疏忽之處。我更知道，翻譯是一件勞而寡功的事，用盡心血和力氣，也不見得就能討好。因之，從事譯事二三十年，始終保持着戒慎恐懼之心。詎料竟然有人將翻譯工作當「兒戲」，根本不顧對社會對原作者以及對讀者所應負的責任。如果是無意間的小錯，容或可以不去說它，但是這本陳譯的「生龍活虎過一生」却簡直是把讀者當傻瓜，所以才敢如此不問力所能逮與否，亂譯一通。不顧文法，不管字義，譯出來的東西，變成了牛頭不對馬嘴，只要印成了書，賣得了錢，管它對良心交不交代得過去？隨手翻看，像天書般的句子，還有的是：——

我們必須加強意志力量的重要，因它常常變成了萎靡的，它因使用能變成堅強，否則，使用你自己的。（陳譯本八十九頁第四行）

請看原文：——

We need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will power, for in many it has become flabby. It can become strong through use, however; so use yours.

應該先說明一下，英文文句常有省略的字，或一字具有數個不同含

義，翻譯時誠有作文字上與意思上增補之必要。像此句中的 in many，其所省略的是 people 或 persons 或 men；而 yours 這個第二人稱的獨立所有格，雖為「你的」之意，但此句中它所代表的却是「你的意志力」（your will power），譯成中文，需要適應中文的語文的習慣。又英文的時態（tense）在譯成中文時必須作語勢上的增補，如此句中的 it has become flabby，的現在完成時態，乃是「已經變得……」之意，陳譯都把它們摺開不顧，（“in many” 根本未譯）是不知焉？這種英文程度怎麼能擔任翻譯工作！而句中的 emphasize 一字，乃「加強語氣」或「強調」，陳等僅譯成「加強」，那就根本與原文意思背離了。

此句譯成中文是：——

我們需要強調意志力的重要性，因為不乏有許多人的意志力已經變弱了。然而（however，不是「否則」）它是越用越強的；因此也使用你的意志力，使它強化起來吧。（見拙譯本九十六頁七行）

再看陳譯本的另一句匪夷所思的妙譯：——

由於這簡單方法的運用，使這煩惱的人改變了他的外貌和他的心機，由每一恐懼，憂慮到每一信心和希望。（陳譯本八十八頁第八行）

原文是這樣的：——

By the practice of this simple device, this hitherto worried man changed his outlook and motivation from one of fear and anxiety to one of faith and hope.

在此也先說一點翻譯的方法。外文有時格於文法關係，有些字無法省略，但譯成中文即是累贅，故翻譯時有刪除之必要。如此句原文中的兩個 one 字就是。它牽連到前文的 outlook and motivation，意即「一種……外貌和心意」。此句若直譯出來，是這樣的：——

這位一向（hitherto，陳等摺開未譯）憂慮的男子（man），便是實行此一簡單的策略，把他的外貌和心意，從「一種」恐懼與焦慮「的外貌和心意」，改變成為「一種」信心與希望「的外貌和心意」。

刪除括弧中的贅詞，則是：——

這位一向憂慮的仁兄，便是實行此一簡單的策略，把他的外貌和心意從恐懼與焦慮改變成為信心與希望。（見拙譯本九十五頁第八行）

陳譯本把 one 這個代名詞（pronoun）當成數字形容詞的 one（numeral adjective）使用，由於不知文法，所以錯誤百出；同時，大概又感到它是「單數」而不足以涵蓋語意，遂加上個「每」字，乃有「由每一個恐懼，憂慮到每一個信心與希望，」的不知所云的怪話跑了出來。試問有那個認識中文的人能够懂得？

事實上，這類不知所云的怪話，連篇累牘都是。若要一一例舉分析，恐怕寫上十萬字也不夠。凡是誤買了這本天書的人一定首肯，你若不信，不妨也買一本來當笑話奇談看。

翻譯之所以並非易事，是由於它除了基本技能之外，各科的知識都得有相當的了解，尤其是文學與社會科學；所以一位翻譯家必須多讀書才行。這樣庶幾才不會把一些典故、術語、軼事、神話傳奇以及有代表性專門名詞譯錯，因為它們一個辭兒有時簡直就是一個故事。舉「例」說：——

在希臘，我聽過亞歷山大征服世界的故事；但他未征服自己，他每晚睡覺時想着愛麗斯的故事，其目的在將不能克服不朽的精神深入他的良知。（陳譯本一〇一頁第三段）

這一段譯文，固仍是錯謬之至，對照原文便知。但其中的Ulysses這位荷馬所著史詩中的大英雄，是絕不可將其譯成女性化的名字「愛麗斯」的，尤之乎 Alexander 不能譯成「亞麗珊妲」。這點表過不提，現在請看原文：——

In Greece, I heard an interesting story about Alexander the Great who conquered much of the world. Unhappily, he did not conquer himself. According to the story, Alexander slept every night with the story of Ulysses under his pillow; his purpose no doubt being to drive deeply into his consciousness the unconquerable spirit of that immortal figure.

譯成中文，應為：——

在希臘，我曾聽到過有關征服過大部分世界的亞歷山大大帝的一個有趣的故事，不幸的是他並未能夠勝過自己。這個故事如此說，亞歷山大每晚睡覺時都把尤里西斯的故事放在枕下，無疑地，他的目的是要把這位不朽人物的不可征服的精神，深印在他的意識之中。（見拙譯本一一四頁第一段）

不對看，不知陳譯本錯誤之大，脫漏之多。而又連consciousness與 conscience 都分不清，所以才把「意識」譯成了「良知」。（此外如將 rotary club（扶輪社）譯成「旋轉俱樂部」，worry

complex (憂慮的情意結) 譯成「憂慮之複製」均是。(見九七及八五頁)

翻譯要求信、達、雅，雖非鐵律，若不能全部達成，至少要無悖於「信」，無虧於「達」。脫漏跳譯實不是一位有「良心」的翻譯者的態度。這裏且再舉一「例」。

最近我瞭解思想崇高的重要性，在山頂上租一間小屋，住了數星期，環繞小屋的是筑森湖 (Lake of Lucerne)，湖周有高聳的匹拉吐和斯坦尖峯，芮極峯的斜面，布根斯拓四個小丘。布根斯拓乃是歐洲風景最美之地。(陳譯本一〇二頁第二段)

原文是怎樣的呢？請看：——

Through a recent experience I have become more than ever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thinking big. To complete this book I rented a chalet or cottage on a mountaintop in Switzerland and here I have been living for some weeks. Around the Lake of Lucerne, which lies before my house, are four noble eminences: the jagged heights of Pilatus, the towering cone of stanserhorn, the gentler slope of Rigi, and the brooding heights of Burgenstock. It is atop the Burgenstock, one of the most beautiful place in Europe, that I am writing.

這段文字，真是寫得好，因為它是描寫一處風景勝地，所以作者在用字遣詞上也顯得特別用心。而陳譯本竟然又給它來個「生吞活剝」，譯成那種樣子，真是叫人為原作者皮爾博士叫屈。請對照比較下面的拙譯，便知陳譯本跳、漏、錯誤、乖謬的程度是如何的「驚」人了。

由於一次新近的經驗，我變得遠比先前驚覺到往遠大處想的重要性。我爲了要完成這部書，所以在瑞士一處山上租了一幢農舍小屋，在那兒住了幾個星期。在我的住屋前面是琉森湖，繞湖有四個聞名的山丘：巉巖參差的比拉特丘陵地，聳錐似的司丹色崗，雅緻不凡的荔奇坡，以及蒼鬱沉靜的白根斯鐸高地。我所租賃來寫作的屋子，就坐落在著名的歐洲勝地之一的白根斯鐸高地之頂。（見拙譯本一一四頁第四段）

陳譯本諸如此類跳、漏、乖錯之處，連篇累頁，所在均是，實不勝枚舉。跳漏如果說是「節譯」，但却偏偏漏了重要的字句，隨手一翻就是，像：——

一位傑出人士爲了卸輕重擔回到了童年時代的家鄉，他那著名的生涯其結局却甚可悲。社論作家說：「他甚疲倦，回到家休息，但他忘了怎樣休息，我們多數人也如此可憐，不知怎樣休息。」（陳譯本一三〇頁第一段）

原文是：

A prominent personality return to his boyhood to find relief from heavy burdens and there took his life, in a sad ending to a notable career. An editorial writer, in commenting, said, "He was a tired man. He went home to rest, but apparently had forgotten how to rest." Then the writer added, "Unhappily, many of us seem to be in the same pathetic situation. We do not know how to rest."

請看這樣一小段文字，陳譯本跳漏之處，有多少？最不該的，是跳漏了第一句中的一個極重要的子句：there took his life（在那兒自

殺了），試問不是自殺身死，則回家「卸輕重擔」，有何可悲之有？試想若非不識文法與字義，又怎能把如此重要的複合句的子句給放過不譯？整段內容差謬得很遠，請看：——

一位顯要人物回到他兒時的家，原為釋去重荷，却在那兒自殺而死，名人生涯如此結束，誠屬可悲。有位社論主筆評論此事說：「他是一個厭倦的人。他回家是要休息，但顯然他已忘却了如何休息。」接着這位主筆添上道：「不幸我們之中有許多人似乎都在這種同樣的可憫情形中。我們不知如何休息。」（參見拙譯本一五八頁第三段）

翻譯首先要明白的是兩種文字的結構方式不同，也就是說法不同。如果以為只要查查字典對準了翻過來就已克盡其事，那就會牛頭不對馬嘴。再看幾句這類「抱着字典」死譯硬湊的「譯句」：——

「變成大膽——並無諫言，去變成不留心的或有勇無謀的。…
…（陳譯本九〇頁第三行起）

原文：——

“Be bold—that was no exhortation to be reckless or foolhardy……

句裏 exhortation 名詞，意為勸誡之言；reckless 形容詞，固是不留心，鹵莽之意；foolhardy，形容詞，固是有勇無謀，蠻勇之意。問題是在此若把 exhortation 硬當名詞譯過來，就會變成不倫不類，尤其是變成了「並無諫言」這種怪話。因此，要這樣譯才合乎中文的辭義：——

「要勇敢，這並不是勸人變成鹵莽或是蠻勇。……（參見拙譯

本九十七頁第四段)

再說翻譯的用字遣詞，務求恰當才行，中文有些成語，有時用在譯文上，固是十分巧合。但是絕不能任意亂用，像：——

……你若訓練自己去信，失敗的意向便倒戈相向，每件事便突破不可能的泥淖，邁向可能的坦然大道。（陳譯本十九頁第六行）

原文是：——

……As you train your mind to believe, defeat tendencies are reversed, and everything tends to move out of the area of the impossible into that of the possible.

把 are reversed，譯成「倒戈相向」，與「倒轉過來」的原意，相差何止天壤？錯到那裏去了？至於 area，只有「範圍」、「地區」、「領域」之意，無論如何不能翻成「泥淖」與「坦然大道」。如此信筆逞意的胡來，真是太「信」得過自己的本事了，其奈對原文不「信」何！原文本很明白，又何須掉「文」呢？其意為：——

……當你訓練你的心去信的時候，那些失敗的意向便倒轉過來，每件事都有突破不可能的領域而進入可能範圍的趨勢。（tend to，是「有……傾向」，「有……趨勢」，或「傾向於」之意，不是「邁向」。）

翻譯絕不是兒戲。尤其中英文是完全不同源流的兩種文字，因此在詞序上有其顯著的不同。把英文譯成中文，在詞序上必須加以重排調整，方才像話。否則便意思不清，會使讀之者莫明其妙。再舉一「例」：

……我不快樂的說：「我寧可趨前，如果我清楚，我能打發它，但……」（陳譯本八十九頁第十行）

請問讀者有誰弄得清它是在說些什麼？也只好查對原文：——

……“I’d go ahead,” I said unhappily, “if I were sure I could swing it. But……”

我們只看引號中的字句，是這樣的：

I’d go ahead if I were sure I could swing it. But
……

這是英語的詞序排列，換成中文的詞序，就要顛倒過來，那是這樣的：——

……我快快地說：「如果我肯定我能够操縱得了的話，我就幹。不過……」

go ahead，是「進行工作」之意。全句乃是一個條件句型的句子： “if……I would……” 即：「如果……我就……」，陳譯本的譯者根本不懂英語句型和片語的字義，會的只是蠻幹，但擺明的 go ahead（去幹）是結語的用詞，他却放在中文的句首，頭尾不過十來個字，但給他這一「寧可趨前」可就相去了十萬八千里了！

本文「信手拈來」的舉「例」，寫到這裏，已寫了一萬兩千多字。不能不就此打住。怎樣作結論呢？且先再回頭一讀陳譯本「譯序」的執筆人胡子丹先生的一段話：——

本書以十個工作天趕譯而成，……差錯一定有，讀者們如有責難，應由我一肩挑。胡子丹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日。

在此，我倒要說明一點，一個譯本，有幾個同一文字的譯本，原屬常事。現在，此地有了兩個「生龍活虎過一生」的譯本，一是由「勵志出版社」印行的宋瑞的譯本（即拙譯），一是由「國際文化事業公司」印行的陳順吉等譯的譯本。拙譯本是先由青年戰士報於今年二月十九日起開始連載，並於先一日刊出翻譯始末的「前言」（見拙譯本），發行單行本的時間則在八月。陳譯本出書時間載明是四月，先先後後，讀者當不難由此中尋釋出其趕「工」奧妙的意味了（尤其是有機會讀過兩個譯本的人）。時間終久是會汰蕪存菁的，一切且留待以後來看吧，要是公評不磨這話是真理的話。

(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創世紀詩刊」第42期
詩劇專號 出版了

□中國現代詩史上的第一個「詩劇專號」，在「創世紀」全體同仁的慎密策劃下，於焉隆重推出。

良的論詩劇的專文。

□本期最難得的是詩人痲弦窮六年的光陰各方搜集史料編撰而成至卅八年所出版的新詩集目錄初編（自民國六年至卅八年）是研究中國新詩史的最佳參考資料。

□每冊特價貳元，直接郵購八折，印數無多，欲購從速。請用郵撥一〇四二五四，張德中帳戶。

創世紀詩社印行
台北市內湖影劇五村六十六號
總經理●大地出版社
台北安東街三〇九巷八一號